

#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宝罗府〔2022〕4号

## 关于美凯路（潘泾路—潘泾河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申请办理备案证明的函

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

罗店镇人民政府因美凯路（潘泾路—潘泾河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需要，经沪府土（2021）1365号文批准，征收罗店镇繁荣村村委会农用地1048.3平方米；朱家店村老姜队农用地2342.3平方米，合计农用地3390.6平方米。按罗店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，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，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1人，实际办理0人。本项目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按规定张贴公告。

上述人员已经沪劳保社（2007）3017号文办理了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。

现申请办理该项目《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备案证明》。  
特此函告，请审核批准。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1日

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
(共印8份)